

正本

檔 號： 109.10.23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榕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22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cabobo@mohw.gov.tw

10491



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4號5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19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發布令PDF檔各1份
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旨揭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社團法人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聯盟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